四川省自贡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23号

罪犯罗伟，男，1984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威远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绑架罪、强奸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以(2009)内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：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6日作出（2010）川刑复字第113号刑事裁定：核准被告人罗伟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决。刑期自2010年6月28日起至2012年6月27日止。于2010年6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执字第12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6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（2017）川03刑更32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（2020）川03刑更4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川03刑更1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32年10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，该犯遵守内务卫生规范，注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现系七监区配餐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能够完成本职任务。

该犯原判民事赔偿8362元已履行；原判没收个人财产,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伟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获得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3次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